

附件：桑叶国家药品标准修订草案（修订部分）公示稿

桑叶

【检查】 水分 不得过 15.0%（通则 0832 第二法）。

总灰分 不得过 13.0%（通则 2302）。

酸不溶性灰分 不得过 4.5%（通则 2302）。

饮片

【炮制】 除去杂质，搓碎，去柄，筛去灰屑。

【性状】 本品为不规则的破碎叶片。叶片边缘可见锯齿或钝锯齿，有的有不规则分裂。上表面黄绿色或浅黄棕色；下表面颜色稍浅，叶脉突出，小脉网状，脉上被疏毛，脉基具簇毛。质脆。气微，味淡、微苦涩。

【检查】 酸不溶性灰分 同药材，不得过 3.0%。

【检查】（水分 总灰分） 同药材。

桑叶标准草案起草说明

桑叶饮片项下列出检查项，对水分、总灰分和酸不溶性灰分相关检查进行限度规定。